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耿源	陈锡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	
电话	0663-2348056	0663-2348056	
电子信箱	zhanggengyuan@goldlok.net	goldlok@yea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742,329.34	396,477,691.72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8,387.58	18,627,237.51	-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2,875.25	18,286,552.02	-1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48,515.75	-9,349,799.52	37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97	-7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97	-7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45%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2,734,119.55	1,860,470,313.66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1,268,209.21	1,286,290,223.85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6%	187,132,600	0	质押	83,600,000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	144,000,000	108,000,000	质押	128,200,00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13.09%	123,948,948	92,961,711		
颜俊杰	境内自然人	1.04%	9,831,114	0		
李盈	境内自然人	0.96%	9,093,100	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0.93%	8,779,016	0		
董依林	境内自然人	0.77%	7,332,300	0		
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515,10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400,000	0		
张莉苹	境内自然人	0.67%	6,37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杨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十大股东中张莉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73,800 股，存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74.23万元，同比减少10.78%，其中玩具及相关业务占比59.30%，教育业务占比4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84万元，同比下降74.3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94,720万股，资产总额182,273.41万元，同比减少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126.82万元，同比增长0.39%。

（1）玩具业务

2019年上半年，玩具行业人工、制造成本有所上升，国内国外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导致海外市场业务不确定性增大，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通过积极深耕渠道和拓展客户，在激烈竞争中保持增长。公司以用户为中心，加强研发设计，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渠道，报告期内实现玩具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20,977.32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国内业务增长较快，占玩具业务比重由2018年底37.28%提高到报告期末47.25%；国际业务销售下滑，占玩具业务比重由2018年底62.72%下降到报告期末52.75%。

产品方面，公司注重“个性化”与“科教性”的玩具开发，将科技、工程、艺术、数学为元素融入玩具的设计开发中，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可玩性的玩具产品，报告期内，玩具业务研发投入共785.09万元，共申请专利33项（其中实用新型11项、外观设计22项），获得专利授权12项（实用新型8项、外观设计4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玩具相关业务共有授权专利94项，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管理方面，公司着力引进创新人才，管理团队实力及研发创新水平得到提升。公司统一采购，统一标准，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开展全面生产质量管理，实现生产管理无缝隙、无漏洞。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团队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渠道：国内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礼品市场、早幼教机构等渠道拓展顺利，国内玩具及相关业务实现收入9,911.05万元，同比增长26.78%；国际市场，全球贸易形势复杂多变使外贸业务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全球玩具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部分订单，国际玩具业务收入11,066.27万元，同比下降15.62%。

（2）互联网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共实现营收14,396.91万元，同比下降-22.90%，营收占总营收比例为40.70%。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推进“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的验收和后续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潮南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实施。高乐教育组建技术和服务团队支撑教育局和学校基于智慧教育云平台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推动信息化应用的落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智慧教育云平台安全可靠，支撑揭西县教育局完成智慧教育云平台等级保护评估；积极落实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高乐云教育”应用通过广东省中小校园学习类APP审查；进一步加强基础平台、平安校园、AI知识感知技术，智慧校园、选课服务、网络安全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将成熟产品和服务逐步推向市场。此外，高乐教育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培训中心着力引进业内人才，为进一步布局师资培训、校内课后服务、STEAM教育等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异度信息继续保持在智慧教育装备产品、智慧校园运营服务、在线教育增值服务领域较强的竞争力。保持研发高强度，基于“云、网、端”技术全面融合应用，深化在线同步课堂、专递课堂、数字教研、智能巡课、大数据分析、名师校直播、名师工作室、在线师培等的应用研发，发布了新版云服务核心能力支撑平台、区域教育资源均衡服务平台、校校新声直播服务平台、在线数字教研服务平台、教学巡管及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平台产品，通过与各大网络运营商合作开展校园及班级网络带宽优化适配，推出新版一体化云课堂终端、便携式云课堂终端、机顶盒云课堂终端、PC云教学助手等产品。在与网络运营商等重要渠道的合作方面进展明显，落地实施了福建南平广电智慧校园互动教学平台、柳州市县域在线同步课堂、泉州电信区域教学资源管理云平台等项目。

其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健推动高乐中云辉并购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并取得部分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实现全部退出，详见相关公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自 2019 年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将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说明

1) 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旭恩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